

訊息摘要：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公(發)布日期：110-01-27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6081 號
令修正公布全文 6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以提供安全便利之資金移轉服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指依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機構。
- 二、特約機構：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三、使用者：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 四、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 五、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 六、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 七、收受儲值款項：指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 八、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指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 九、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 (一) 代理收付款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 (二) 儲值款項：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所收取之款項。
- 十、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僅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
- (三) 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

第 4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所定範圍分別許可：

- 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收受儲值款項。
- 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
- 四、辦理與前三款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

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之附隨及衍生業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
- 二、提供特約機構端末設備共用。
- 三、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
- 四、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
- 五、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 六、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
- 七、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 八、提供前項與第一款至第七款業務有關之資訊系統及設備之規劃、建置、維運或顧問服務。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所經營之業務項目，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取得許可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廢止許可事由、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與費用負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及勞動部定之。

第 5 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前條第一項業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二、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一定金

額，且未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

前項第二款所定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之計算方式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屬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於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逾主管機關規定一定金額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

主管機關為查明前項或第三條第十款但書所定情形，得要求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必要時，亦得要求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其存款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 6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涉及外匯部分，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實質交易，不得涉有其他法規禁止之交易。
- 三、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業務，以有經營同條項第一款業務為限。
- 四、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其跨機構間款項清算應透過第八條第一項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為之。但涉及跨境款項清算者，得以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為之。

第 7 條

電子支付機構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者外，應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第 8 條

經營跨機構間支付款項帳務清算業務者，除第六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由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所定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為之。

前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維持其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排除及維護其系統與相關設備；必要時，並應採取妥善之備援措施，使系統障礙所生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

第一項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於資訊系統障礙須停止傳輸、交換或處理作業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事先通知其連線機構與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

第二章 申請及許可

第 9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億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 二、未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一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電子支付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調整之金額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 10 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於營業執照載明之；其業務項目涉及跨境者，應一併載明。

第 11 條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及效益評估。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 六、會計制度。
-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

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第 12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最低實收資本額不符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二、申請書件內容有虛偽不實。
- 三、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
- 四、營業計畫書欠缺具體內容或執行顯有困難。
- 五、經營業務之專業能力不足，難以經營業務。
- 六、有妨害國家安全之虞者。
- 七、其他未能健全經營業務之虞之情形。

第 1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自取得許可後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件。
- 三、會計師資本繳足查核報告書。
- 四、股東名冊。
-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名冊及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監察人名冊及監察人會議紀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所定期間內申請營業執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取得營業執照後，經發現原申請事項有虛偽情事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開始營業。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延展開業，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開始營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及營業執照，並令限期繳回營業執照，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1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於開始營業之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第 15 條

境外機構非依本條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於我國境內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業務。

有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後續增加於同一國家或地區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時，應於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前項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條件、申請或報請備查應檢具書件、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相關行為之範圍與方式、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大陸地區機構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以及有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協助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發展境外合作業務。

第三章 監督及管理

第一節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 1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每一使用者之儲值款項及辦理每一使用者國內外小額匯兌之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交易金額；其限額，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第 1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前項金融機構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所儲存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應予管理，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其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第一項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與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事先約定或即時同意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依法院之裁判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爲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第 1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撥付款項予特約機構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應由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同一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方式存撥之。

第 2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準備金繳存之比率、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季查核前項辦理情形，並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爲信託專戶。

前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之信託契約，違反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其契約條款無效；未記載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一項所稱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指與銀行簽訂足額之履約保證契約，由銀行承擔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之履約保證責任。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訂定新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不得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及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第 2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不得動用或指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動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
- 二、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或應撥付予特約機構之款項。
- 三、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爲支付款項之運用及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分配或收取。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支付款項，得於一定比率內爲下列各款之運用或指

示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後，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計提一定比率金額，於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以專戶方式儲存，作為回饋使用者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用途使用。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二項運用支付款項之總價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立即補足。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委託會計師每半營業年度查核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辦理之情形，並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使用者及特約機構就其支付款項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第 2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我國境內業務，其與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應以新臺幣為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業務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其與境內使用者及特約機構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應以外幣為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涉及不同幣別間兌換，應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第 24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不符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之限制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增資或降低其所收受支付款項總餘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第 2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並留存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之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

第一項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管理及前項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第 2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及幣別等必要交易紀錄；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前項必要交易紀錄，於停止或完成交易後，至少應保存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及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定之。

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因業務需求，得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第一項之必要交易紀錄及前條第一項之確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不得拒絕；其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之範圍、提供方式與拒絕提供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該機構與相關人員業務上應保守秘密義務之免除及違反申報規定之處罰，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境外設立分支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第 2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第 3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訂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第 31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

第 33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之規定，申報業務有關資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提交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專用存款帳戶金融機構，供其核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第 35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編製業務之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或製作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文件，於董事會通過之翌日起算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 36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之申請許可與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符合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已充任者，應予解任。

第 37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或要求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查核對象負擔。

第 38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39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應立即將財務報表及虧損原因，函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前項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或限制其業務；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期限補足資本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

第 40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使用者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通知有關機關或機構禁止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其負責人或職員為財產移轉、交付、設定他項權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或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負責人或職員出境，或令其將業務移轉予其他電子支付機構。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命令解散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

第 41 條

為避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未依第二十一條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而損及消費者權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因財務困難失卻清償能力而違約時，清償基金得以第三人地位向消費者為清償，並自清償時起，於清償之限度內承受消費者之權利。

清償基金之組織、管理及清償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清償基金由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自營業收入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

第二節 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 42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準用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第 43 條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兼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

第四章 公會

第 44 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加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同業公會或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始得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章程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之章程、議事規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之業務，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第 45 條

主管機關所指定同業公會及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主管機關推行、研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共同性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三、就會員所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為必要指導或調處其間之糾紛。
- 四、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電子支付機構應確實遵守前項第二款之業務規章及自律公約。

第五章 罰則

第 46 條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已依規定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不予許可後，仍經營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二項所定罰金。

第 47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 48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之相關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所定罰金。

第 49 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電子支付機構之信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5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或管理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留存必要交易紀錄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第 5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第一項業務相關行為之方式或作業管理之規定。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定金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所定限額。
-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存款帳戶開立之限制、管理或作業方式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遲延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或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支付、匯款或其他類似之請求。
- 八、違反第十九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七項、第八項規定，未依限完成續約、訂定新契約

或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或受理新使用者註冊、簽訂特約機構、收受原使用者新增之支付款項。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未以外幣為之。

十二、違反第三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

十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十五、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十七、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規則中有關業務管理與作業方式、使用者與特約機構管理、使用者支付指示方式、使用者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處理程序、境外分支機構管理、股票應辦理公開發行之條件、營業據點、作業委外、投資限制、重大財務業務與營運事項之核准或申報之規定。

十八、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之規定。

十九、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資金。

前項第十八款之兼職係經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指派者，受罰者為該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第 52 條

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七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或查核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電子支付機構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檢查或查核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末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第 5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業務者違反該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負責人資格條件、匯兌限額、業務管理、業務檢查之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資料或經通知未至主管機關辦公處所備詢。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
- 十、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三十條規定，對使用者權益之保障，低於主管機關所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之內容。
- 十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加入公會而營業。

第 54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繳存足額準備金者，由中央銀行就其不足部分，按該行公告最低之融通利率，加收年息百分之五以下之利息；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銀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必要交易紀錄或資料者，由稅捐稽徵機關或海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仍未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55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令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 56 條

電子支付機構經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後，經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或中央銀行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停止營業或廢止許可。

第六章 附則

第 57 條

為促進普惠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不限於電子支付機構，得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申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創新實驗。

前項之創新實驗，於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間及範圍內，得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參酌第一項創新實驗之辦理情形，檢討本條例及相關金融法規之妥適性。

第 5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

關許可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視為已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許可。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許可辦理相關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或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許可設立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如有不符合本條例規定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調整後符合本條例相關規定之營業計畫書及自評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非銀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營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營業執照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 59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為備查時，業者之業務管理或作業方式如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合者，應指定期限命其調整。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